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 (「賣方」) 與 Ever Task Limited (「買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其中包括) 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 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150,000,000 股股份，代價為 110,400,000 港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 就彼等全權認為使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而言屬必需、適當、合適或權宜而代表本公司從事所有有關事情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協議或契據，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待通過省覽本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ive Power Limited (「貸方」) 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借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其中包括) 貸方有條件授予借方金額上限合共為1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年利率為10%；及
- (b) 授權董事就彼等全權認為使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而言屬必需、適當、合適或權宜而代表本公司從事所有有關事情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協議或契據，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 僅供識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其名字列於該文件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應視作撤銷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在大會上，所有上述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袁致才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